

主办 / 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编 / 王恒  
主编 / 陈凯  
设计 / 陈凯

### 热点新闻

## 【聚焦】划重点！7个问题带你读懂新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新修订《条例》“新”在哪里？主要内容是什么？党员可以行使哪些权利？怎样保障党员权利行使？7个问题，带你了解新修订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 1. 新修订《条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新修订《条例》共5章52条，可以分为三个板块。第一板块为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立规目的、指导思想、党员权利保障的原则和总体要求等内容；第二板块为第二章至第四章，是主体部分，明确了党员有哪些权利、怎样行使权利，党组织应当采取哪些措施保障党员权利，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在党员权利保障工作中的职责任务以及责任追究等内容；第三板块为第五章附则，规定了授权制定相关规定、解释机关及生效日期。

### 2. 党员可以行使哪些权利？

新修订《条例》修改了2004年《条例》分别用一个条文对应党章第四条规定的一个方面权利的体例安排，将党章规定的8个方面党员权利进一步细化，规定党员享有党内知情权、接受党的教育培训权、党内参加讨论权、党内建议和倡议权、党内监督权、党内提出罢免撤换要求权、党内表决权、党内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党内申辩权、党内提出不同意见权、党内请求权、党内申诉权、党内控告权等13项权利。

### 3. 党员应如何正确行使权利？

新修订《条例》在明确权利、保障权利的同时，强调正确行使权利的相关要求，指出党员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比如，第四条规定，党员应当增强党的观念和主体意识，将行使党章规定的权利作为对党应尽的责任，向党组织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敢于担当、敢于负责，遵守纪律规矩，正确行使权利；第十一条规定，党员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理、处分要求，应当通过组织渠道，不得随意扩散传播、网络散布，不得夸大和歪曲事实，更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等。

### 4. 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的情形有哪些，如何处理？

新修订《条例》第四十六条集中规定了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的5种情形：公开发表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观点和意见；不按照组织原则和程序进行批评、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处理、处分、罢免、撤换要求，或者随意扩散、传播；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信息或者其他信息；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诬告陷害；其

他不正确行使党员权利的行为。《条例》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 5. 在保障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和不受侵害方面，新修订《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新修订《条例》贯彻“坚持充分全面保障党员权利”的原则，设立“保障措施”专章，系统规定了20项保障措施，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更加充分全面、有力有效。

### 6. 保障党员权利，谁的责任？

压实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权利保障职责，增强全党共同负责、抓好落实的合力，新修订《条例》对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的职责任务，逐一作出明确规定。

### 7. 侵犯党员权利，或者党员权利保障不到位，如何处理？

新修订《条例》将严明纪律规矩的精神贯穿全篇，在第三章“保障措施”中针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强调了相关纪律要求，特别是在第四章“职责任务和责任追究”中详细列明了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侵犯党员权利的8类具体情形，如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内事务，侵犯党员知情权；泄露揭发、检举、控告等应当保密的信息等等。

### 一周动态

#### 土地开发

长阳镇 0607 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1月7日，取得五条主次干路（3条主干路：金宁南大街、军张路、横四路，2条次干路：长韩路、规划一路）项目建议书批复。

◆ 1月13日，关于长阳农场国有土地补偿协议完成长阳镇、杨庄子村盖章，正在按农场内部程序审批、盖章。

◆ 1月15日，二片区报征地的勘测定界资料完成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房山区青龙湖镇乐高乐园项目：

◆ 1月13日，取得区政法委关于稳评备案的意见，取得项目新勘测定界报告

◆ 1月14日，取得规自分局耕保科关于项目转非安置人口测算表

◆ 1月15日，取得区劳动局关于项目转非劳动力安置费用预算表、取得区民政局关于项目超转人员安置资金测算情况

◆ 1月18日，完成坨里，口头两村耕地面积核查工作。

房山区西潞北三村项目：

◆ 1月11日，1.安置房项目占地手续的函及使用集体土地申请表联社已盖章，电子版已发送规自分局；2.安置房项目围挡机械进场，进行立柱柱坑破碎冻土施工；

◆ 1月14日 1.市规自委房山分局关于安置房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有关事项的请示报市规自委；2.取得安置房项目1、3地块林木砍伐许可证；3.完成安置房项目2021年预算及招采计划编制。

#### 设计管理

◆ 1月15日：完成琉璃河项目大设计合同初步设计费、景观设计合同方案设计费财政审批。

◆ 1月18日：1.完成07-32地块地基处理报外审资料审查；2.完毕07-46地块水平构件、竖向构件加工深化设计院签认；3.取得西潞北三村安置房项目01、03地块报外审全专业施工图，并进行部门二次审查。

◆ 1月19日，取得临办样板间施工图蓝图8套，并转交置业工程部及成本部。

#### 智库咨询

◆ 完成世园投资公司自然资源开发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方案。

◆ 完成大孙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减量腾退成本测算。

◆ 完成北京核工业医院房山院区改扩建思路研究工作方案。

◆ 赴城关街道办事处沟通项目推介材料相关事宜。

◆ 赴城关马各庄村村委会交流项目情况，搜集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规划相关资料。

◆ 参加部国土空间规划局组织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系统视频会。

◆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反馈意见，修改《北京市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 修改良乡组团07街区部分地块（西北关村）一级开发项目处置思路。

◆ 配合区发改完成房山区2020年1-12月份和2021年1-2月份、3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统计。

## 最新政策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 自然资发〔2020〕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自然资源部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工作规范（试行）》已经部领导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9日

### 自然资源部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工作规范（试行）

为规范自然资源部本级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工作，明确部立案查处的范围、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推进自然资源执法制度建设，依据《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测绘法》《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范。

#### 一、适用范围和职责分工

自然资源部立案查处土地、矿产、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地理信息领域违法行为，适用本规范。

自然资源部立案查处具体工作由执法局和其他业务司局按照以下执法职责划分实施：

##### （一）执法局归口管理。

1. 制度建设归口。执法局牵头推进行政执法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统一立案查处程序、标准、格式文书等内容。

2. 重大案件归口。执法局接收其他业务司局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并移交的中央领导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重大、跨省级区域违法等重大违法线索，会同相关司局立案查处。

3. 对外移送归口。执法局统筹做好立案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对外移送等相关衔接工作。

4. 执法信息归口。执法局、其他业务司局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违法线索和重大案件查处情况，分别抄送对方以及总督察办和相关督察局，执法局对有关信息进行集成。

##### （二）部本级执法查处职责划分。

1. 执法局承担违法批地、批矿以及未经审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执法查处职责，包括发现并核查重大违法线索、依法组织查处等。

2. 其他业务司局承担与部本级行政许可、行业监管等密切相关违法行为的执法查处职责，包括加强批后监管，发现、核查违法线索，对违反相关许可禁止性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许可证件等处罚。符合立案条件的，相关业务司局可以依法立案查处，也可以根据情况转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跟踪督促地方依法处理到位。

#### 二、工作要求和流程

自然资源部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应当遵循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自然资源部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应当按照立案、调查取证、案情分析和调查报告、案件审理、征求意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部审议形成处理决定、实施处理决定、执行、结案的工作流程进行。

#### 三、立案

##### （一）立案管辖范围。

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管辖以属地管辖为原则。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管辖的案件，具体包括：

1. 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2.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3. 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4. 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其中，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省级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上报、其他部门移送以及执法督察工作中发现严重损害群众权益的重大、典型违法行为，经部批准立案查处的案件。

##### （二）立案呈批。

对需要由自然资源部立案查处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应当先行组织对违法线索基本事实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现符合以下条件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应当报部批准后立案：

1. 有明确的行为人；
2. 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3. 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4. 未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5. 符合自然资源部立案管辖范围。

经核查，发现违法事实不存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违法状态已消除的，报部批准后，可以不予立案。

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呈批前，具体案件的承办司局（包括执法局和其他业务司局）可以征求部相关司局意见。

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呈批时，承办司局应当向部提交相应的请示，附《立案呈批表》或者《不予立案呈批表》、违法线索初步核查报告和征求意见情况。部领导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

##### （三）确定承办人员。

部决定立案查处的，承办司局应当确定至少2名有执法证件的案件承办人员。

根据工作需要，承办司局可以会同其他业务司局，也可以抽调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员参加部立案查处工作，配发部临时执法证件，保障办案人员执法资格。

#### 四、调查取证

##### （一）取证要求。

调查取证时，办案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并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根据需要，可以请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派员参加调查。

办案人员按照《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的证据收集要求，收集与案件相关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鉴定意见等证据。其中，需要耕地破坏程度、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等鉴定或认定的，部可以委托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或认定，并出具鉴定意见或者认定意见。

##### （二）调查中止或者调查终止。

出现规定的中止调查或者终止调查情形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填写《中止调查决定呈批表》或者《终止调查决定呈批表》，征求部相关司局意见，按程序报部批准后，中止或者终止案件调查。

#### 五、案情分析和调查报告

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案件承办人员对收集的证据、案件事实进行认定，确定违法性质和法律适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起草调查报告。

##### （一）案情分析。

案件承办人员对收集的证据进行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审查，梳理和认定违法事实，研究确定违法性质和法律适用等。案情分析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征求部相关业务司局或其他单位的意见。

（下接第5版）

(上接第2版)

## (二) 调查报告。

在调查取证和案情分析基础上，案件承办人员起草《违法案件调查报告》。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应当明确具体。其中，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据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或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和办法，提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建议。

## 六、案件审理

案件承办人员起草的《违法案件调查报告》经审核后，提交承办司局的司(局)会议审理，视情况可以邀请相关司局参加。

司(局)会议由承办司局的主要负责人主持。案件承办人员介绍案件情况，对违法事实、案件定性、处理意见和法律适用等作出说明；参会人员就案件有关问题进行提问和讨论，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解答或者补充说明；会议主持人总结形成审理意见；案件承办人员如实记录参会人员意见和审理意见，制作《违法案件审理记录》，参会人员签字后，报会议主持人审签。

根据审理意见，案件承办人员对《违法案件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 七、征求意见

案件审理通过后，将《违法案件调查报告》分送部相关业务司局、案件所在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单位征求意见。

根据征求意见情况，承办司局对《违法案件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 八、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征求意见后，承办司局依据《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的相关规定，对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提交法规司进行法制审核，法规司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

按照法规司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承办司局对《违法案件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 九、部审议形成处理决定

承办司局起草《关于提请部专题会审议×××违法案件调查报告的请示》，经相关业务司局会签后报部。请示应附会签意见及采纳情况、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等。对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另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另附《行政处理告知书》《行政处理决定书》；对于需要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或涉嫌职务犯罪的，另附《问题线索移送书》；对于涉嫌非职务犯罪，另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部领导同意召开部专题会并确定会议时间后，承办司局准备会议材料，并于会议前分送各参会单位。

部专题会由分管部领导主持，承办司局汇报，相关司局参加。

部专题会对案件调查报告及相关法律文书进行审议，形成案件处理决定。承办司局起草《部专题会议纪要》，按照规定程序报分管部领导签发。

部专题会认为案件特别复杂、重大的，应当提交部长办公会审议。承办司局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提请部长办公会审议，并准备相关材料。

经部专题会或者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承办司局将《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报部领导审签。

## 十、实施处理决定

《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经部领导签批后，承办司局具体履行相应程序，实施处理决定。

### (一) 行政处罚。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行政处罚告知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采取直接送达或者委托送达等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提出陈述和申辩的，由承办司局进行复核。

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由法规司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组织听证。

2. 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或者陈述、申辩、听证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经部领导签发、加盖部印章后，采取直接送达或者委托送达等方式，送达当事人。经陈述、申辩或者听证，需要修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程序调整或者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3. 行政处罚作出时限。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需延长，应当报部批准。

### (二) 行政处理。

对违法批地、违法批矿等，决定给予行政处理的（如明确违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或者违法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相关文件无效，提出撤销批准文件、废止违法内容、依法收回土地等具体要求和建议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等），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行政处理告知。制作《行政处理告知书》，采取直接送达或者委托送达等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提出陈述和申辩的，由承办司局进行复核。

2. 行政处理决定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的，或者陈述、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不成立的，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经部领导签发、加盖部印章后，采取直接送达或者委托送达等方式送达当事人。经陈述、申辩，需要修改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按照程序调整或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 (三) 移送案件。

对发现党员干部涉嫌违反党纪、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决定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问题线索的，承办司局起草《问题线索移送书》，报部领导签发后，按照《自然资源行政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清单》的有关要求办理。

对案件责任人涉嫌非职务犯罪，决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的，承办司局起草《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报部领导签发后，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相关规定办理。

### (四) 撤销立案决定。

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决定撤销立案决定的，承办司局填写《撤销立案决定呈批表》，报部批准。

### (五) 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

对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状态已消除，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承办司局按照本规范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结案手续。

### (六) 移送有管辖权机关。

案件不属于自然资源部管辖，决定移送有管辖权机关的，承办司局起草移送案件管辖文件，报部批准后，移送有管辖权机关，按照本规范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结案手续。

## 十一、执行

### (一) 主动公开处理决定。

自然资源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生效后，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有关规定，承办司局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督促违法当事人自觉履行，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通过其他媒体进行报道。

立案查处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 (二)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自觉履行。其中，决定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款的，应当将违法所得或者罚款足额上缴国库，并提供缴款凭据；决定没收地上建(构)筑物、矿产品或者其他实物的，应当配合将地上建(构)筑物、矿产品或者其他实物移交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或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发生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部领导签名，加盖部印章，注明日期，并附具相关材料。

申请强制执行前，自然资源部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承办司局采取直接送达或者委托送达等方式，送达当事人。

### (三) 行政处理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应当按照《行政处理决定书》的要求，自觉履行，撤销、废止违法批

(下接第6版)

(上接第5版)

准征收、使用土地或者违法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相关文件，落实依法收回土地等决定。

(四) 督促执行。

根据案件情况，自然资源部可以要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跟踪督办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结合督察职责开展督察工作。

(五) 执行记录。

根据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承办司局制作《执行记录》。

## 十二、结案

(一) 结案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结案：

- (1) 案件已经移送管辖的；
- (2) 终止调查的；

- (3) 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
- (4) 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执行完毕的；
- (5) 行政处罚决定终结执行的；
- (6) 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党纪政务责任的，结案前应当已经依法移送。

(二) 结案呈批。

符合结案条件的，承办司局填写《结案呈批表》，报部批准后结案。

(三) 立卷归档。

结案后，案件承办人员将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按照相关规定和部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归档。

案卷分为正卷和副卷，正卷主要为案件查处过程中制作的法律文书和收集的证据材料等；副卷主要为内部呈批材料等。

## 最新政策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 建城〔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安全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当前，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平稳，基本满足城市快速发展需要，但城市地下管线、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等市政基础设施仍存在底数不清、统筹协调不够、运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城市道路塌陷等事故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加快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补齐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短板，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城市安全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 工作原则。

坚持系统治理。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实现地下设施与地面设施协同建设，地下设施之间竖向分层布局、横向紧密衔接。

坚持精准施策。因地制宜开展以地下设施为主、包括相关地面设施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以下称设施普查），在此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坚持依法推进。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落实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相关各方责任，加强协同、形成合力，推动工作落实，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坚持创新方法。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推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手段、模式、理念创新，提升运行管理效率和事故监测预警能力。

(三) 目标任务。到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设施普查，摸清底数，掌握存在的隐患风险点并限期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到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效率明显提高，安全隐患及事故明显减少，城市安全韧性显著提升。

## 二、开展普查，掌握设施实情

(四) 组织设施普查。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设施普查，从当地实际出发，制定总体方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摸清设施种类、构成、规模等情况。充分运用前期已开展的地下管线普查等工作成果，梳理设施产权归属、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等基本情况，积极运用调查、探测等手段摸清设施功能属性、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掌握设施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建立设施

危险源及风险隐患管理台账。设施普查要遵循相关技术规程，普查成果按规定集中统一管理。

(五) 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在设施普查基础上，城市人民政府同步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设施信息的共建共享，满足设施规划建设、运行服务、应急防灾等工作需要。推动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采用统一数据标准，消除信息孤岛，促进城市“生命线”高效协同管理。充分发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作用，将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理工作逐步纳入平台，建立平台信息动态更新机制，提高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有条件的地区要将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深度融合，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充分衔接，扩展完善实时监控、模拟仿真、事故预警等功能，逐步实现管理精细化、智能化、科学化。

## 三、加强统筹，完善协调机制

(六) 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根据地下空间实际状况和城市未来发展需要，立足于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高效安全运行和空间集约利用，合理部署各类设施的空间和规模。推广地下空间分层使用，提高地下空间使用效率。城市地下管线（管廊）、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要有效衔接。明确房屋建筑附属地下工程对地下空间利用的底线要求，严禁违规占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七) 建立健全设施建设协调机制。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推动相关部门沟通共享建设计划、工程实施、运行维护等方面信息，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地下管线工程应按照先深后浅的原则，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工期，施工中严格做好对已有设施的保护措施，严禁分散无序施工。地铁等大型地下工程施工要全面排查周边环境，做好施工区域内管线监测和防护，避免施工扰动等对管线造成破坏。科学制定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年度建设计划，强化工程质量安全要求，争取地下管线工程与地面道路工程同步实施，力争各类地下管线工程一次敷设到位。

## 四、补齐短板，提升安全韧性

(八) 消除设施安全隐患。各地要将消除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作为基础设施补短板的重要任务，明确质量安全要求，加大项目和资金保障力度，优化消除隐患工程施工审批流程。各城市人民政府对普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制定限期整改计划；对已废弃或“无主”的设施及时进行处置。严格落实设施权属单位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确保设施安全。

(九) 加大老旧设施改造力度。各地要扭转“重地上轻地下”、“重建设轻管理”观念，切实加强城市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作力度。建立健全相关工作

(下接第7版)

(上接第 6 版)

机制,科学制定年度计划,逐步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设施权属单位要从保障稳定供应、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用户需求方面进一步加大设施更新改造力度。

(十) 加强设施体系化建设。各地要统筹推进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提升设施效率和服务水平。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建设,综合治理城市水环境。合理布局干线、支线和缆线管廊有机衔接的管廊系统,有序推进综合管廊系统建设。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引导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布局,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完善城市管道燃气、集中供热、供水等管网建设,降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促进能源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减少环境污染。

(十一) 推动数字化、智能化建设。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搭建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设施感知网络,建设地面塌陷隐患监测感知系统,实时掌握设施运行状况,实现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监测与预警。充分挖掘利用数据资源,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辅助优化设施规划建设管理。

#### 五、压实责任,加强设施养护

(十二) 落实设施安全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的权属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属地责任、有关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考核

和责任追究制度。设施权属单位要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不断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人员、资金等保障措施,严格执行设施运行安全相关技术规程,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十三) 完善设施运营养护制度。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养护制度建设,规范设施权属单位的运营养护工作。建立完善设施运营养护资金投入机制,合理制定供水、供热等公用事业价格,保障设施运营正常资金。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处理,防止设施带病运行。健全设施运营应急抢险制度,迅速高效依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 六、完善保障措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健全牵头部门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本地区城市人民政府扎实推进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完善项目资金、政策制度等保障措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

(十五) 开展效率评估。各地要结合城市体检,组织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评估,找准并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和短板,保障设施安全运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指导,推动效率评估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十六) 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对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宣传,推广可借鉴案例,推介可复制经验,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发动社会公众进行监督,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2月30日

## 政策解读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相关负责人解读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经国务院同意,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开展普查,掌握设施实情;加强统筹,完善协调机制;补齐短板,提升安全韧性;压实责任,加强设施养护;完善保障措施等5个方面明确了具体措施,并分阶段提出了到2023年底和到2025年底目标任务。为指导各地做好文件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相关负责人对《意见》进行了解读。

问:印发《意见》的背景是什么?

答:《意见》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行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安全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城市道路塌陷事故多发频发,事故导致城市交通断行,周边停水停电停气,居民生活受到影响,甚至造成人员伤亡。经对事故成因系统分析研究,城市道路塌陷事故暴露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方面存在不足,特别是在安全管理上短板突出,主要表现在设施底数不清、统筹协调不够、运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需要全面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利用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指导与监督。为此,我们经报请国务院同意,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印发了《意见》。

问:《意见》对推进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现实意义是什么?

答:印发《意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体现;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动解决城市地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补齐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短板,统筹推进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提升设施效率和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内容,抓好《意见》贯彻落实,有利于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地下空间实际状况和城市未来发展需要,立足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高效安全运行和空间集约利用,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部署各类设施的空间和规模;有利于推动建立完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推动相关部门沟通共享建设计划、



工程实施、运行维护等方面信息,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和运行效率;有利于扭转“重地上轻地下”、“重建设轻管理”观念,切实加强城市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作力度,落实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的权属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属地责任、有关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问:《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包括总体要求和具体措施,共6个部分16条。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开展普查,掌握设施实情。要求各城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设施普查,从当地实际出发,制定总体方案,摸清设施种类、构成、规模等情况,并积极运用调查、探测等手段摸清设施功能属性、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掌握设施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建立设施危险源及风险隐患管理台账。在设施普查基础上,要求城市人民政府同步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设施信息的共建共享,

(下接第 8 版)

(上接第7版)

满足设施规划建设、运行服务、应急防灾等工作需要，逐步实现管理精细化、智能化、科学化。

二是加强统筹，完善协调机制。要求各地根据地下空间实际状况和城市未来发展需要，立足于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高效安全运行和空间集约利用，合理部署各类设施的空间和规模。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推动相关部门沟通共享建设计划、工程实施、运行维护等方面信息，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三是补齐短板，提升安全韧性。要求各地将消除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作为基础设施补短板的重要任务，明确质量安全要求，加大项目和资金保障力度，优化消除隐患工程施工审批流程，严格落实设施权属单位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确保设施安全。要求各地切实加强城市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作力度，科学制定年度计划，逐步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四是压实责任，加强设施养护。要求各地严格落实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的权属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属地责任、有关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地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养护制度建设，规范设施权属单位的运营养护工作，建立完善设施运营养护资金投入机制、定期检查

维护方案和应急抢险制度。

五是完善保障措施。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健全牵头部门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本地区城市人民政府扎实推进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通过运行效率评估，结合城市体检，找准并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和短板，保障设施安全运行。各地要加大宣传，推广可借鉴案例，推介可复制经验，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发动社会公众进行监督，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问：关于做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有哪些考虑？

答：2021年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指导意见》印发实施的开局之年，为指导各地做好学习贯彻工作，拟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召开专题会议。采取电视电话会议形式，组织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请部领导对学习贯彻落实《指导意见》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二是制定工作手册。制定印发《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手册》，指导各城市人民政府开展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

三是开展宣贯培训。采取视频会议形式，以会代训，围绕具体专题，对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处室负责同志进行宣贯培训，并结合疫情防控形势，视情依托干部学院开展对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负责同志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培训。

四是加强经验推广。邀请有关专家对各地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设施普查、完善保障措施、补短板等工作进行现场指导。梳理总结各地好的经验做法，供各地参考借鉴。

## 热点关注

# 宅基地有偿退出，各地补偿标准不一，到底能补多少钱？



近年来，进城生活的朋友是日益增多，农村“空心房”、“空心村”的现象非常严重，空闲的宅基地、农房的处理方式是一个大问题。

那怎么处理好呢？在新《土地管理法》中有一个规定：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这有偿退出并不是“一刀切”，还是遵从农民自愿的原则，大家可以放心，选择权还在农民自己手里。

### 一、有偿退出，将带来3大好处！

#### 1、得到一笔补偿金，增加了农民的收入

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是会得到一笔补偿金的，对于那些已经在城里生活了、基本不会再回农村生活的朋友来说，宅基地对于他们并没有太重要，相反得到一笔退出后的补偿金，也就相当于增加了自己的收入，可以用这笔钱做其他事情。

#### 2、盘活闲置宅基地，发展了农村产业

闲置宅基地多出来的可以发展其他产业，比如像云南大理对利用宅基地上住房发展客栈餐饮等经营活动，农村的经济也能更好发展。

#### 3、提升了土地利用效率

以前闲置的宅基地，有些地方为农民集中建了新小区，更有的闲置宅基地则复垦或者还林，提升了土地利用效率，更使村庄规划更加科学合理了。

### 二、有偿退出好处多，可为什么退出的并不多呢？

为什么宅基地的有偿退出好处有很多，但实际上，退出的却并不是很多呢？，其实主要还是大家出于三点的考虑：

#### 1、留个退路

虽然在城市生活，并不要经常回老家，有时候就会觉得老家的农房和宅基地对自己来说，也没多大用处，可要注意，一旦有偿退出宅基地了，再申请可就难了，所以退出需谨慎！并且老家是根，是成长的地方，说舍就舍，几人能做到？其次，现在在城市生活很好，可难保有一天在城市待不下去，这留下老房留下宅基地，也是给自己留了个退路。

#### 2、宅基地会升值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一些在城市近郊农村，说不定哪天就面临拆迁了，那将更是有一大笔补偿，所以很多人抱着这样的想法，当前退出不如等到宅基地升值后再转手。

#### 3、补偿达不到理想标准

这是最主要的原因，补偿要达到了自己理想的标准才行，自己一旦退出也就不能再申请宅基地了，到时候，城里买房不够钱，农村宅基地也没了，两边都落空就很尴尬了。

### 三、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究竟可以补偿多少钱呢？

有偿退出具体能补偿多少，各地标准并不统一，其实还是要看当地的经济状况，有的高的有的低，有需要的，可以咨询当地相关部门。

比如陕西发布的《关于举家进城落户农村居民退出宅基地、承包地实施办法》中明确提出：举家进城落户农村居民自愿退出宅基地，经当地国土资源部门核准，签订退出合同并办理公证后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根据规定，征地统一年产值平均标准和推进农村居民进城落户的鼓励政策，综合考虑退出宅基地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情况，确定对退出宅基地（含地上构筑物等）每亩补助价格西安为22万-25万元，关中其他地区为14万-16万元，陕南为10万-12万元，陕北为16万-18万元。

退出的宅基地原则上转为耕地，经批准也可以调剂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村居民，转为耕地后的宅基地建设用地指标可由市、县政府统一使用，也可以在省内进行有偿流转。

(本文摘自国土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公众号)

## 央行：继续做好“六稳”“六保” 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于1月4日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指出，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重大考验和挑战，人民银行系统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全力支持稳企业保就业，持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开放，认真履行金融委办公室职责，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关于2020年的工作总结，会议内容主要提及：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取得预期效果，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进一步健全，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加强国际金融合作、有序扩大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金融改革取得新进展，金融服务和管理呈现新亮点，内部管理继续完善8个方面。

对于2021年的工作，会议要求，在深入分析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的基础上，2021年人民银行系统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稳字当头，抓住重点，守

住底线，敢于担当，认真履行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职责，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有效的金融支持。

具体包括，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继续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和信贷政策精准滴灌作用，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和激励机制；加快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将主要金融活动、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纳入宏观审慎管理；持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风险排查，做好风险应对；深度参与全球金融治理，严密防控外部金融风险，稳步扩大金融双向开放；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深化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改革；持续改进外汇管理和服务。稳妥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开放；提升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

其中会议提及，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完善金融支持住房租赁政策体系。引导大型银行下沉服务重心，推动中小银行完善公司治理，聚焦主责主业。

## 住建部：从六方面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

1月5日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获悉，十部门日前联合发文，从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健全业主委员会治理结构、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发展生活服务业、规范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物业服务监督管理等六方面对提升住宅物业管理水平和效能提出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政法委、中央文明办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推动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成立党组织，建立党

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强化街道对小区物业管理活动的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政府职能部门、社区、专营单位对小区事务的管理责任，推动城市管理部门执法进小区。

同时，健全业主委员会治理结构，优化业主委员会人员配置，加强对业主委员会人选把关，鼓励“两代表一委员”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扩大业主委员会决策事项范围，加强业主委员会监督，加大业主委员会决策事项、运行信息公开力度，建立业主委员会纠错和退出机制。

## 北京明确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五项任务

近日，北京市发布《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2025年，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完善专项规划和相关制度体系，初步建成具有北京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到2035年，显著提升自然保护地治理能力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全面建成具有北京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市自然保护地将占到市域国土面积的18%以上。

《意见》提出了五个方面的主要任务。一是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并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按照“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管理从严、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整合归并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边界范围、功能分区，着力解决交叉重叠、边界不清、管理分割等问题，做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同时，建立自然保护地储备机制，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严格做好自然保护地规划管控。

二是建立统一规范的管理体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北京市自然保护地实行分级设立、分级管理，

实行差别化管控。

三是建设健康稳定的自然生态系统。开展生态系统调查监测，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科学开展生态廊道、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

四是创新建设发展机制。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创新自然资源使用制度，对自然保护地内的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探索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维护产权人利益，实现多元化保护。同时，建立共建共享机制，加强交流与合作。

五是加强生态环境监督考核。建立生态监测体系，对自然保护地内设施建设等人类活动实施全面监控。加强评估考核。建立以生态环境质量、生态资产和生态服务价值为核心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对自然保护地管理成效组织开展评估，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破坏责任追究等制度，对造成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损害的，依纪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 住建部：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扭转重地上轻地下观念

1月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到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设施普查，摸清底数，掌握存在的隐患风险点并限期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到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效率明显提高，安全隐患及事故明显减少，城市安全韧性显著提升。

《意见》表示，应当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实现地下设施与地面设施协同建设，地下设施之间竖向分层布局、横向紧密衔接。因地制宜开展以地下设施为主、包括相关地面设施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在此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落实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相关各方责任，加强协同、形成合力，推动工作落实，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推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手段、模式、理念创新，提升运行管理效率和事故监测预警能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出，当前，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平稳，基本满足城市快速发展需要，但城市地下管线、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等市政基础设施仍存在底数不清、统筹协调不够、运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城市道路塌陷等事故时有发生。

这要求各地要补齐短板，提升安全韧性。各地要将消除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作为基础设施补短板的重要任务，明确质量安全要求，加大项目和资金保障力度，优化消除隐患工程施工审批流程。

各地要扭转“重地上轻地下”“重建设轻管理”观念，切实加强城市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作力度。

各地要统筹推进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提升设施效率和服务水平。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建设，综合治理城市水环境。合理布局干线、支线和缆线管廊有机衔接的管廊系统，有序推进综合管廊系统建设。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引导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布局，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完善城市管道燃气、集中供热、供水等管网建设，降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促进能源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减少环境污染。

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搭建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设施感知网络，建设地面塌陷隐患监测感知系统，实时掌握设施运行状况，实现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监测与预警。充分挖掘利用数据资源，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辅助优化设施规划建设管理。

## 幸运儿的自白

□ 人力资源部代管 蔡含玥

信念是那巍巍大厦的栋梁，没有它，就只是一堆散乱的砖瓦；信念是滔滔大江的河床，没有它，就只有一片泛滥的波浪；信念是熊熊烈火的引星，没有它，就只有一把冰冷的柴把；信念是远洋巨轮的主机，没有它，就只剩下瘫痪的巨架。

当我是一个青涩学生的时候，我因为热爱绘画，考入了艺术类院校，因为经验上的欠缺，并未曾过多考虑过未来的职业规划，然而等我真正踏入社会时，才发现一切都没有我想象的那么单纯简单。

2017年7月，我结束了四年大学时光，因为父母反对长期离家跟组的工作方式，没有能学以致用，成为一名影视工作者，说来也是略带遗憾。因为专业限制的原因，我在毕业初期选择了互联网图库行业，从最初的一无所知到后来的可以兼顾图片编辑和运营两个职位。但随着时光的流逝，我越来越看不清自己未来职业发展的方向。

我觉得我是幸运的，就在我迷茫的时候，机缘巧合，2020年5月底，我加入了新城公司，成为了这个大家庭中的一员，找到了新的人生方向。走出困境，来到新城，曾经以为要经历风吹雨打，但是新城化作



了为我遮风挡雨的城堡。虽然刚入职就被借调到房山区政协专委四室，但我已经感受到了公司良好的工作氛围与同事之间和睦融洽的相处方式，每一次回公司都能感觉到领导的关怀，同事的关心，时时刻刻都让我感受到这个大家庭的温暖。

借调在外，我深知要严于律己，为公司争光。

我知道自己在这份来之不易的工作中面临着专业不对口、经验不足等问题，我牢牢的抓住了这次借调的机会，努力提升自己。来到专委四室后，我主要的工作内容是负责部分材料的起草和整理。最初刚接手这份工作，我根本不知道如何下笔，经过小半年的锻炼，我已经可以起草各种总结类文章、各种会议信息，幸运的参与了协商议政会的相关材料准备，例如：议程、会议通知、区长邀请函、主席主持词等相关材料均由我起草。与此同时，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帮助领导核对稿件并且配合同事共同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在区政协领导和同事们的关心、帮助下，我学到了知识、提高了能力、增长了才干。

半年的工作使我飞速成长，也带给我太多感触，有对新鲜事物的好奇和兴奋，有对未来新的希望和憧憬，有实现自身价值的满足。在不知不觉中我觉得我已经爱上了我的工作。我期望未来能继续努力下去，好尽自我最大的可能去为公司创造价值。多少意气风发、多少踌躇满志、多少年少轻狂、多少欢歌笑语都在昨日的日记里画上了一个终结，可是未来又是以今日作为一个起点，新目标、新挑战，就应当有新的起色，在新的一年里我会继续努力工作，勤汇报、勤学习、勤总结，在工作的征程中勇往直前，人生的跑道上——一帆风顺，在新的一年里续写人生新的辉煌！

初入新城大家庭，所看到的第一篇文章便是公司成立三周年之际，领导的《致全体员工书》，新城投于2016年成立，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因此，需要有一个实践历程，同时也意味着很多时候，要“摸着石头过河”。作为一个年轻的国企，在摸索过程中，同时也要追求“新”字。那么就需要我们拒绝平庸，从而战胜自我，追求卓越。我个人认为，拒绝平庸是当下要迈出去的第一步。

大海如果失去巨浪的翻滚，也就失去了雄浑；沙漠如果失去了飞沙的狂舞，也就失去了壮美；人生如果失去了坚强的神韵，也就成为了绝对平庸之人。所以作为普通平凡的人，切不可存平庸之志，应该拒绝平庸。

且看古人，屈原拒绝平庸，才有“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才有了“吾将上下而求索”的执著；陶渊明拒绝平庸，归隐田园，才有了“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畅快，才有了桃花源的神秘与期待；李白拒绝平庸，才有了“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才有了“与尔同销万古愁”的豪迈。

再看今人，不甘平庸的俞敏洪不想种一辈子田，于是以惊人的毅力，考入了北大，创建了新东方，创造了中国教育界的奇迹。李娜有一颗拒绝平庸的心，敢于和国家体制叫板，走上职业化道路继续奋斗，2019年法网夺冠后世界排名第四，她的目标是世界第一。《超女》、《星光大道》、《中国达人秀》，这些大众喜爱的节目迎合着普通追梦者，源于他们想过

一种不平凡的生活，寻找梦想，张扬个性，追求卓越，创造辉煌，而在这条道上执著、坚持。

拒绝平庸，首先甘于平凡。平凡是人生的常态。绝大多数人岗位平凡，角色普通，生活平淡，琐事连连，感受人生的喜怒哀乐。从容面对平凡，摆正心态，多一份宁静，少一份浮躁。其次创造不凡。从平凡中掘取激情，积极向上，勇于进取，挖掘潜力，奉献自己的光和热，执著追求，少一份抱怨，多一份从容。你会远离灯红酒绿纸醉金迷，不会贪图享受，庸碌无为，不求显达于世，但求有所作为。

拒绝平庸，需要勇气，志向远大信念坚定义无反顾勇往直前；需要意志，没有毅力不能到达光辉的顶点；需要学习，脱离低级庸俗而变得不再平庸；需要创新，才能立于竞争激烈的社会。

拒绝了平庸，你会拥有“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的气魄；你会领略到“乘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的快意；你会独享“奏裂帛之音，荡回肠之曲”的幸福。

在某种程度上，平庸是失败者聊以自慰的借口，是懒惰者无所事事的理由。拒绝平庸，是对成功的追求，让生命绽放光彩力量，也是对个人、国家和社会的一份责任。处于青春年少风华正茂者，放飞梦想，

## 拒绝平庸

□ 新城农业 贺晓雷



追求卓越，身处平凡而超越平凡，让生活阳光灿烂，奏响时代的最强音。